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6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A○1
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○2等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8 年度家上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。如遺囑內容係有關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（如指定遺囑執行人、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是）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；至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（民法第1187條規定）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。倘遺囑並未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情形，則繼承人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之目的，係為取得特定遺產，自應以該特定遺產之價額作為計算標準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及原法院共同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等2 人）本於被繼承人乙○○（民國105年2月22日死亡）繼承人之地位，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判決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，經該院以105年度婚字第712號判

決甲○○等2人之訴駁回。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法院維持臺中地院所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以108年度家上字第1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如附表「上訴人聲明」欄所示，其中編號1、3部分：均係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為4500元。編號2部分：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（下稱系爭核定通知書）所示，乙○○之遺產總額為4045萬9146元。依抗告人主張甲○○等2人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特留分各為1/4即遺產價額各1011萬4787元，乙○○於104年8月21日書立之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無效，訴外人丙○○不得依系爭遺囑「二、遺產之分配㈠所載分得乙○○所遺如附表二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。而依系爭核定通知書所載，系爭房地價額共1242萬8000元，倘系爭遺囑有效，乙○○之遺產總額扣除系爭房地價額後，由甲○○等2人均分，可分得遺產價額各1401萬5573元，並未侵害甲○○等2人之特留分，其提起本件訴訟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之目的，係為取得系爭房地，依上說明，關於附表編號2之請求，應以系爭房地之價額1242萬8000元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甲○○等2人應繼分與特留分間之差額計算云云，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